

# 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

二〇〇八年度

《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刊行會◎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 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

二〇〇八年度

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刊行會◎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 2008年度 / 日本中國史研究  
年刊刊行會編. — 上海 :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5325-5743-1

I. ①日… II. ①日… III. ①中國—歷史—研究—  
2008—年刊 IV. ①K20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0)第203020號

## 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08年度)

《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刊行會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mailto: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頤輝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8.5 插頁2 字數448,000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100

ISBN 978-7-5325-5743-1

K·1341 定價: 54.00元

如有質量問題, 請與廠質量科聯系。T:57603336

# 目 錄

## 論 文 選 刊

西漢“帝賜”的構造及其變遷

——圍繞二十等爵制機能的一個探討

..... 楯身智志著 陳 力譯 3

以國家祭祀爲中心的魏晉南北朝隋唐研究史回顧與展望

..... 金子修一著 徐谷芄譯 39

《釋時論》的世界 ..... 福原啓郎著 李濟滄譯 58

唐代精英型官員晉升仕途的形成與展開

..... 小島浩之著 王亞鵬譯 92

“士庶”考

——針對唐宋變革前史的一個考察

..... 葭森健介著 李濟滄譯 116

關於宋元明時期徽州黃墩移居傳說

..... 山根直生著 朴 彥譯 160

大清帝國的滿洲區域統治和帝國的統治構造

..... 杉山清彥著 張 宇譯 208

清末變法派人士汪康年寄給山本憲的信函

——闡釋《山本憲關係書簡》的史料價值

..... 吉尾寬著 易 青譯 240

有關近世廣東珠江三角洲地區歷史由來的言說

..... 片山剛著 蘇龍嘎譯 280

書 評

丸橋充拓著《唐代北邊財政の研究》

..... 高瀨奈津子著 孫正軍譯 301

中國史研究中實地調查的新發展

——以清末民國時期為中心 ..... 森正夫著 徐谷芄譯 314

2008 年度論文、著書目錄

凡例 ..... 349

一 論文 ..... 351

(一) 先秦 ..... 351

(二) 秦漢 ..... 357

(三) 魏晉南北朝 ..... 366

(四) 隋唐 ..... 379

(五) 宋元 ..... 402

(六) 明清 ..... 415

(七) 近代 ..... 433

(八) 現代 ..... 468

(九) 中國一般 ..... 475

(十) 亞洲一般 ..... 482

二 著書 ..... 495

(一) 先秦 ..... 495

|                 |     |
|-----------------|-----|
| (二) 秦漢 .....    | 496 |
| (三) 魏晉南北朝 ..... | 498 |
| (四) 隋唐 .....    | 505 |
| (五) 宋元 .....    | 506 |
| (六) 明清 .....    | 509 |
| (七) 近代 .....    | 513 |
| (八) 現代 .....    | 522 |
| (九) 中國一般 .....  | 526 |
| (十) 亞洲一般 .....  | 535 |

### 2007 年度論文、著書目錄補遺

|              |     |
|--------------|-----|
| 一 論文補遺 ..... | 557 |
| 二 著書補遺 ..... | 578 |

## 論文選刊





# 西漢“帝賜”的構造及其變遷

——圍繞二十等爵制機能的一個探討

楯身智志著

陳 力譯

## 前 言

關於漢代的二十等爵制，西嶋定生曾經作過以下的分析：秦漢皇帝屢次下詔賜爵位給每個民衆，賜爵通常在恩赦更新皇帝與民衆的關係之後，賜爵也會同時賜與牛酒，這種賜與是以民衆生活的基本單位——里——為單位進行的。賜爵之時還經常賜酺，從而促進了鄉飲酒禮的實施，賜爵以讓民衆在賜爵儀式上通過席位相互確認爵級為目的。也就是說，通過爵制重建春秋戰國時期因為戰亂而被破壞的鄉里社會，建立新的皇帝統治，同時，皇帝將這種秩序與以前的鄉里社會結合起來，從而使自己獲得對民衆進行直接統治的正當性。<sup>①</sup> 初山明則認為，應該將賜民爵位與其他的賞賜

---

①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制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61年）。

割裂開來考慮,賜民爵位是規定皇帝與民衆間的直接“距離”的一種政策。<sup>①</sup>西嶋認為,二十等爵制在實現皇帝直接統治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而這種皇帝統治以“直接人身統治”為特點。他的這種觀點至今仍然有很大的影響力。但是,近年來開始有學者懷疑這種皇帝通過爵制維持鄉里社會的秩序並實現自己的統治的觀點,代之而起的是以初山為代表的新的觀點,這種觀點認為,爵制是規定皇帝與民衆間的直接的統治和被統治關係的制度,而皇帝統治的秩序是以此為基礎實現的。<sup>②</sup>

近年來中國陸續發現和公開了很多新的出土文字史料,這些史料中包含了很多以前無法知曉的相關資料,這大概就是近年來爵制研究中產生新的觀點的原因。特別是包含大量戰國、秦以及西漢前期法制史料的《睡虎地秦簡》以及《張家山漢簡》中,有不少表明當時有爵者被授予很多政治、經濟特權的資料。因此,可以認為秦漢皇帝通過賜爵規定自身與民衆的“距離”,而這種“距離”以附屬於爵位的特權表現出來的。宮宅潔根據《張家山漢簡》中西漢初期的《二年律令》的記載分析指出:“漢代皇帝在全國廣泛進行賜與活動時,賜與物的質與量都是根據爵級而決定的。”<sup>③</sup>初山所說的皇帝與民衆的“距離”,也就是“爵的高低”是通過賞賜的多寡,“在

---

① 初山明《爵制論の再検討》(《新しい歴史学のために》第一七八号,1985年),《皇帝支配の原像—民爵賜与をてがかりに》(松原正毅編《王権の位相》,弘文堂,1991年)。本文中提及初山的論點都引自這幾篇論文。

② 直接對初山學說表示支持的有:藤田高夫《漢代の軍功と爵制》(《東洋史研究》第五三卷第二号,1994年),楠山修作《女子百戸牛酒について》(《東洋文化学科年報》第一二号,1997年)、《秦漢爵制に関する一考察》(追手門学院大学《アジア文化学科年報》第二号,1999年),宮宅潔《漢初の二十等爵制—民爵に付帶する特權とその繼承》(富谷至篇《張家山二四七号漢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 論考篇》,朋友書店,2006年)等。

③ 本文將皇帝賜與吏民的物品總稱為“帝賜”。參閱清木場東《帝賜の構造—唐代財政史研究 支出編》(中国書店,1997年),頁325—339。

視覺上表現出來”的。<sup>①</sup> 根據他的意見，賜民爵位是爲了規定皇帝與民衆間的“距離”而實施的，爲了讓皇帝與民衆相互重新確認這種“距離”，皇帝會經常實施“帝賜”。如上所述，初山曾經批判過西嶋所提出的賜爵與恩赦、賜牛酒賜酺有密切關係的觀點，最近宮宅提出了新的觀點，他認爲賜爵與“帝賜”雖然具有不同的功能，但是兩者的關係是一種互補的關係。

但是，在理解爵制時仍然有一些殘留的問題。首先，二十等爵制不僅適用於民衆，王侯和官吏也被置於這種秩序之下。關於這個問題，筆者曾經撰稿提出過自己的觀點，筆者認爲：在西漢皇帝時期以後，官吏依其官秩被賜予爵位，官秩與爵位的對應關係是：丞相——列侯、御史大夫——關內侯、中二千石和二千石——左更或右庶長、六百石——五大夫。<sup>②</sup> 另外，在西漢時期皇帝經常賜予王侯官吏黃金、馬匹、錢帛。從這個現象來看，在爵制問題上，不僅要考察其體現的皇帝與民衆關係的側面，同時也應該關注它體現的皇帝與王侯官吏的關係側面。其次，是關於初山所說的“距離”的具體含義的問題。初山把皇帝與民衆的關係理解爲“公共事業的組織者”與“服務者”，並推測兩者間的“距離”與民衆負擔的兵役、徭役有關。筆者在前稿中據初山學說對民爵賜予的產生過程進行了探討。<sup>③</sup> 但是，即使這樣還是無法清楚地理解初山所說“距離”的內涵。即使通過賜民爵位建立起如初山所說的皇帝與民衆的秩序關係，我們還是很難明白作爲“服務者”的民衆和王侯官吏被同樣置於二十等爵制這個秩序體系中這種做法的意義。總而言之，爲了探明二十等爵制的機能，必須綜合分析以下兩個問題：首先是皇帝

① 本書頁4注②所引宮宅論文。以下言及宮宅論文時，都指此論文。

② 拙文《秦・漢代の“卿”——二十等爵制の変遷と官吏登用制度の展開》（《東方学》第一一六輯，2008年）。

③ 拙文《前漢における民爵賜与の成立》（《史滴》第二八号，2006年）。

與王侯、官吏、民衆是以怎樣的原理結合在一起的,其次是這種關係以爵制這種序列化的秩序體系體現出來的意義,而考察這種意義時應該同時留意賜爵與“帝賜”在機能方面的差異進行綜合考察。

本文將比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賜律》與文獻史料中所見的賜與史料,以此為線索進行分析並提出自己的意見。《二年律令·賜律》中有規定根據爵位賞賜不同質、量賜與物的條文,宮宅根據這些條文提出了自己關於“帝賜”機能的看法。但是宮宅並沒有對這些條文進行逐一的分析,另外,《史記》本紀和《漢書》帝紀中所見賜與的記載,宮宅也只舉出其中一條並推測其與《二年律令》有關。所以為了究明賜爵和“帝賜”在機能方面的差異,有必要分別分析《賜律》所見的“帝賜”的構造和文獻史料所見的“帝賜”的構造,然後探討兩者之間的關係。當然,還需要分析《二年律令·賜律》反映出的西漢初期狀況,並考察由秦入漢的歷史進程中這個制度的歷史地位,最後綜合地分析皇帝與王侯、官吏、民衆的結合原理以及其變遷的過程。

以下本文將對《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賜律》和文獻史料中的賜與事例進行比較分析,通過對賜爵和“帝賜”機能性差異的探討,考察二十等爵制的機能及其時代變遷。

### 一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與賜與事例

如上所述,宮宅指出皇帝實施針對民衆的“帝賜”之時,其內容是根據賜與對象的爵級來決定賜與物的內容的,這就是初山所謂的皇帝與民衆的“距離”。他指出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賜律》中有根據爵位賜與相應的財物的條文。同時,他還指出《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條中有記載道:

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見於高廟。賜諸侯王、丞相、大將軍、列侯、宗室下至吏民金帛牛酒各有差。

因此，文獻史料中的賜與事例中，如果只講“各有差”，很有可能就是以爵級作為基準決定賜與物的材質和多寡。《二年律令·賜律》中雖然有依照爵位決定賜與物內容的條文，還必須弄清這些條文在《賜律》中占據甚麼樣的地位這個問題。也許在西漢早期並沒有將王侯、官吏、民衆等所有階層的爵位作為決定賜與物多寡的標準。另外，上引《漢書·昭帝紀》中記載的“各有差”這幾個字，如果根據宮宅的理解，必須解釋為上至諸侯王，下至民衆都依照他們的爵位賜予黃金、帛、牛肉、酒，這種解釋是否正確，還需要分析西漢實際上賜予過哪些人黃金、帛、牛肉、酒等問題。

首先，據《二年律令·賜律》，在賜與衣類、棺槨、飲食物時，規定了其材質和數量的標準。比如：

賜衣者六丈四尺、緣五尺、絮三斤，襦二丈二尺、緣丈、絮二斤。袴(袴)二丈一尺、絮一斤半，衾五丈二尺、緣二丈六尺、絮十一斤。五大夫以上錦表，公乘以下縵表，皆帛裏；司寇以下布表、裏。……

(第 282—284 簡)

賜棺享(槨)而欲受齋者，卿以上予棺錢級千、享(槨)級六百；五大夫以下棺錢級六百、享(槨)級三百；毋爵者棺錢三百。

(第 289 簡)<sup>①</sup>

① 張家山漢簡釋文和簡編號根據彭浩、陳偉、王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另外,《二年律令》中被分類為賜律的條文的解釋,請參閱筆者負責的本書有關注釋。

根據律文內容可知,其適用的物件上至“卿”(從第十八級大庶長到第十級左庶長)一級以上的高爵者,下至司寇以下的刑徒。而且,賜與他們的衣類的材質(錦、縵、布)以及棺錢、槨錢的金額都是根據爵級來決定的。從這些條文來看,爵級似乎具有作為賞賜多少的標準的機能。但是,另一方面《賜律》中還有以下的記載:

賜不為吏及宦皇帝者,關內侯以上比二千石,卿比千石,五大夫比八百石,公乘比六百石,公大夫、官大夫比五百石,大夫比三百石,不更比有秩,簪裹比斗食,上造、公士比佐史。毋爵者,飯一斗,肉五斤,酒大半斗,醬少半升。司寇、徒隸,飯一斗,肉三斤,酒少半升,鹽廿分升一。

(第 291—293 簡)

從律文可知,賜與有爵位的“不為吏者”和“宦皇帝者”的食品(穀物、肉、酒、調味料)的內容和數量是依據官吏的標準發給的。<sup>①</sup> 對於賜與官吏的食品,也有以下記載:

賜吏酒食,衛(率)秩百石而肉十二斤,酒一斗;斗食令史肉十斤,佐史八斤,酒各一斗。

(第 297 簡)

可見是官吏是以官秩為標準賜與的。根據這些記載,官吏是以官秩為標準、官吏以外的人是以爵級為標準賜與食品的(見表 - a,

---

① 關於“宦皇帝者”,參見拙文《前漢における“宦皇帝者”の制定—秦末・楚漢抗爭期～前漢初期における二十等爵制の変遷》(《中国出土資料研究》第一二号, 2008 年)。

表-b)。<sup>①</sup> 如果這樣的話,很有可能前面所見關於賜與衣類和棺槨的條文,也並非是要用賞賜棺槨、衣類(衣類、棺槨)的質地和數量來表現全國官吏和民衆的爵級的不同。實際上簡中還有以下的記載:

一室二殯在堂,縣官給一棺;三殯在當(堂),給二棺。

(第288簡)

這段文字規定了因為疫病等災害一家出現兩名以上的死者時,要給喪家賜與棺材,當時也許不會用棺材的材質表現死者的爵級。因為兩人死亡,只賜一棺,如果依照爵級賜與不同材質的棺材的話,必須依照其中一人的爵級賜與相應材質的棺材,那麼沒有被賜與棺材的死者的爵級就不能用棺材的材質來表現了。另外還有簡文稱:

□□□□室毋以相鄉(饗)者,賜米二石、一豚、酒一石。

(第287簡)

這則記載表明這裏的賞賜與被賜者的爵級無關,一律賜與“米二石、一豚、酒一石”。這些條文一般被認為主要是以民衆為賞賜對象的條文,這種給大眾廣泛的賞賜,在實施的時候其內容並不一定是按照爵級執行的。如果這樣的話,那麼《二年律令·賜律》並非是以官吏、民衆、刑徒為對象賜與相同物品時的普遍性的規定,有

① 如“吏官庫(卑)而爵高、以宦皇帝者爵比賜之”(第294簡)所表明的那樣第291—293簡中所記載的,對於官秩低而爵位高的官吏,賞賜是以爵位決定賞賜物品的數量和材質。這應該是針對西漢初期給與高爵和優厚待遇的“宦皇帝者”(楚漢戰爭從軍者)的特別規定。參見頁8注①所引拙文。

可能存在針對官吏接受“帝賜”的法律條文的同時,還另外存在針對民衆進行“帝賜”的法規。另外,第 291—293 簡規定了對“不爲吏”和“宦皇帝者”賜與食物的數量,這其實本來是針對官吏進行“帝賜”的條文,也許後來被例外地運用在官吏以外的人身上。《賜律》中對官吏賜與物品的數量不是按照爵位而是按照官秩規定的,如果我們推定賞賜時對官吏、民衆、刑徒並不賞賜同樣的物品,那麼至少從《賜律》的規定來看,並不能認爲爵位是“決定賜與物多寡的基準”,也不能認爲統治者通過賜與物的多寡來“視覺性地表現所有官吏、民衆爵位的高低”。

同樣的傾向在文獻史料中的賜與事例中也可以看到,如《史記》本紀、《漢書》帝紀中記載的賜與的事例,<sup>①</sup>這些賜與事例都是皇帝通過下詔的方式向全國的王侯、官吏、民衆賜與馬、金錢、田宅、布帛、米粟、酒肉等物的事例,筆者對各事例中的被賜與者、賜與物進行了逐一的調查,並進行整理,我們可以明確地看到被賜物件和賜與物的對應關係,即:王侯—馬、金錢;官吏—金錢、布帛;三老孝悌力田—布帛;鰥寡孤獨高年—布帛;民衆—酒肉。<sup>②</sup>而且從這裏可以看出,在西漢時期不存在對上至王侯下至貧民同時賜與同樣物品的事例。宮宅引用了《漢書·昭帝紀》中“賜諸侯王、丞相、大將軍、列侯、宗室下至吏民金帛牛酒各有差”,其實這則史料的意思並非是對上至諸侯王下至民衆一律賜與黃金、帛、牛肉、酒,

① 福島大我在《前漢後半期における皇帝制度と社会構造の変質》(《専修史学》第四二号,2007 年)中收集了西漢所有的恩典下賜的事例,並將其實施頻度數據化和圖表化。

② 關於黃金和錢的賜與,參閱柿沼陽平《漢代における錢と黄金の機能的差異》(《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一一号,2007 年),該文中以《史記》和《漢書》爲中心收集了這方面的很多事例。另外,關於對三老孝悌力田、鰥寡孤獨年高賞賜布帛的事例,參見佐藤武敏《中國古代絹織物史研究》(風間書房,1977 年。上卷頁 392—397),該文依據《西漢會要》卷四八收集了資料。



這段文字中有一些省略，其真正的意思應該是對諸侯王、列侯、宗室賜與黃金；對丞相、大將軍、吏賜與的是黃金和帛；對於民衆則賜與牛肉和酒。也就是說，文獻史料所載的賜與事例，決定賜與物多寡的基準並不是爵位，對於王侯、官吏、三老孝悌力田、鰥寡孤獨年高、民衆這些不同對象，皇帝賜與了不同的物品。

那麼，應該如何理解《賜律》和文獻史料中的賜與事例之間的關係呢？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軍爵律》中有以下記載：

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未拜而死，有辜法耐戾（遷）其後，及法耐戾（遷）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賜。……

（第 220—221 簡）<sup>①</sup>

從這則記載可知，從軍積勞者可以得賜。也就是說在戰國時期的秦國，並非有爵位就可以自動地得到賞賜物品，也就是說，即使有爵位，不從軍也不可以得到賞賜物品。但是，《二年律令·爵律》中說：

當擗（拜）爵及賜，未擗（拜）而有罪耐者，勿擗（拜）賜。

（第 392 簡）

其內容和《軍爵律》是相似的。但是“從軍”二字被消除了，這種變化意味着西漢初期即使不從軍也可以得到賞賜。如果這個理解不錯的話，《賜律》可能反映了戰國秦到西漢初年這個過渡時期的狀況。戰國時期的秦國只對從軍者進行賜與，而西漢時期基本為皇

① 睡虎地秦簡的簡編號依據《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 年）。釋文參閱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